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81號

原　　告　葉東霖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穎律師

　　吳家熙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彭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文斌

　　王佳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不得執本院一〇四年度司執字第四二一一六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本院九十七年度促字第三四二四〇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，就超過「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捌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依上開帳款之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」之範圍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九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本院）97年度促字第34240號支付命令（下稱34240號支付命

令）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，於民國104年8月17日換發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211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債權憑證），再於113年12月5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內容為「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262元，及其中172,882元自97年10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％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本金2.5％計付之違約金，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，以及執行費1,602元」。而被告先後於97年12月29日、104年8月17日、108年7月30日、113年12月5日以上述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就27,380元（即執行名義中200,262元與本金172,882元之差額）、97年10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、104年9月1日起至108年12月5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。另被告向原告收取違約金有巧取利益之嫌，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零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不得執債權憑證正本，就以27,380元（即200,262元與本金172,882元之差額）、及172,882元計付「自97年10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％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8年12月5日止，按年息 15％計算之利息」、以及「自97年10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依本金2.5％計付，以連續3期為上限之違約金」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。㈡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224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112241事件），對原告以27,380元（即200,262元與本金172,882元之差額）、及172,882元計付「自97年10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％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8年12月5日止，按年息15％計算之利息」、以及「自97年10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依本金2.5％計付，以連續3期為上限之違約金」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無原告主張逾消滅時效期間方行使請求權

之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」，而同條規定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，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再具有既判力，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項、第12條第6項規定，該修正規定自公布日後施行，且無溯及適用，故104年7月1日前業已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仍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。本件34240號支付命令於97年12月6日送達原告，因原告未異議於同年月29日確定一情，有本院97年度促字第34240號卷宗可稽，參諸上揭說明，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原告主張34240號支付命令中「原告應給付被告違約金」部分，顯屬被告巧取利益，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零等語，惟原告此部分異議事由，發生於執行名義即34240號支付命令確定前，自不許原告另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否定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之34240號確定支付命令內容，是原告主張違約金應酌減至零等語，顯無可採。

㈡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經查，被告以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241事件受理在案，俟本院對原告債務人核發收取命令後，該事件業已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閱該事件辦案進行簿核閱無誤，足

證112241事件已告終結，本院自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，故原告訴請撤銷該事件部分執行程序，自無從准許。

㈢又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128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係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。再按消滅時效因「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」、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」而中斷；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，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13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時效完成後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，自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。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，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。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，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，強制執行法第27條亦定有明文。而執行法院依此規定，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時，執行行為即為終結，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，應由此重行起算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取得34240號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後，歷次中斷消滅時效作為如下：

⑴被告於104年4月14日以34240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無果後，換發債權憑證。（案號：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2116號）

⑵被告於104年8月17日以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未受償。（案號：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04166號）

⑶被告於108年7月30日以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未受償。（案號：108年度司執字第80855號，下稱80855號程序）

⑷被告於113年12月5日以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未受償。（案號：114年度司執字第16756號）

一節，經職權調取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2116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原告提出之繼續執行記錄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據此，被告對原告之利息債權，於104年4月14日聲請強制執行之際，僅就99年4月15日起至104年4月14日止此段期間內生請求權消滅時效中斷之效果，至於99年4月14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另34240號支付命令所載被告應給付款項200,262元與本金172,882元之差額27,380元係已到期利息一節，業據被告自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故該筆利息請求權當在前述罹於消滅時效範圍。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08年7月30日聲請強制執行後，遲至113年12月5日始再次聲請強制執行，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，然被告於108年7月30日聲請強制執行後，至同年12月20日始因執行無效果全未受償發還債權憑證而執行程序終結一情，有繼續執行記錄表編號2「聲請執行日期及結果」、「書記官蓋章」欄位所載內容可憑，參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80855號程序於108年12月20日始告終結，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，自該日重行起算，據此，被告於113年12月5日再次聲請強制執行，距前次利息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重行起算時點未逾5年，故原告主張被告113年12月5日始再次聲請強制執行，就108年12月5日前之利息請求權均罹於消滅時效等語，即非可採。

㈣據上，執行名義所表彰債權請求權於超過「172,882元，及自99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依上開帳款之2.5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」之範圍，均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原告就罹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債

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，即屬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不得執該債權憑證作為執行名義，就罹於請求權消滅時效部分之債權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被告不得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超過「172,882元，及自99年4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依上開帳款之2.5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」之範圍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之結論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70元	
合　　計	5,270元	